|  |
| --- |
|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
| 翼审管审字〔2024〕51号 |

**关于翼城县浍河大河口至梁壁桥段水环境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翼城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翼城县浍河大河口至梁壁桥段水环境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经技术审查后修改编制的《报告表》。

二、本工程位于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唐兴镇、王庄镇、隆化镇、中卫乡、南梁镇和南唐乡，工程起点位于隆化镇大河口村，终点至南梁镇梁壁村梁壁桥上游1公里。工程建设规模：河道治理总长度11.9km，治理面积 58.95hm²，其中：滩槽整治面积 35.95hm²，蓄水面积7.5hm²，溪流湿地面积15.5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堤防长 750m；2、干支流河道疏浚长11.9km；3、干支流滩槽清理整治长10.9km，休闲绿化面积35.95hm²；4、新建壅水堰38座，修复橡胶坝2座，改造橡胶坝为液压坝1座，新建液压坝2座；5、新建行洪、导流箱涵 3.3km；6、灌溉泵站3座（各设2台水泵），灌溉管线19.1km；7、巡河路改造11.2km，新建临河步道18.4km 及出入口46处。项目总投资25723.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3.45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的控制要求；下雨季节减少土石方开挖，在土方开挖集中区，采取洒水措施以防止扬尘产生和加速尘土沉降，以缩小扬尘影响时长和影响范围；鉴于工程线路较长，对于临时堆置的回填土以及多尘物料应堆放整齐，并适当采用加湿或加盖苫布等措施以减少扬尘和飘尘，装卸、堆放过程中防止物料流散，尽量降低运输过程中的起尘量，同时及时清理运输过程中掉落的物料；加强运输道路管理和维护，做到路面平坦、无损、经常清扫，无雨日的早、中、晚进行洒水抑尘；禁止超载运输，装载细物料时，适当加湿或用帆布覆盖；靠近居民点、施工管理生活区行驶的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0km/h，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堆料场均应设置于施工生产区内，且设简易棚，堆积的边坡角度应稳定，堆料等应适当加湿或加盖苫布等，防止细骨料被风吹散；加强施工区及公路两侧绿化，施工生产区四周栽植当地乡土乔木、灌木，空闲地上撒播草籽；临近敏感点施工区作业应缩短施工时间，减少开挖面积，及时采取有效的围挡、遮盖措施，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施工区应配备洒水车，在干燥季节每日对施工运输车辆经过的环境敏感地段洒水4至6次，同时道路应及时清扫，避免工程材料运输扬尘对道路两侧居民影响。

2、落实施工期水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施工用水主要为砂石料清洗废水，在砂石料集中清洗点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浇洒道路，废水再利用，废水不外排；在施工地设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施工期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依托租赁民舍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

3、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机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降低源强；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优化施工设备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布置，分阶段运行，尽可能避免同时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工程材料运输车辆在经过道路沿线的敏感点时，不得鸣笛；加强道路的养护和车辆的维护保养，降低噪声源；各施工公路沿线加强行道树种植与养护，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交通噪声影响。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由专人清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规定的地点合理处置；工程主要土石方量为河道清淤、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和种植土置换，弃渣外售给翼城县新强绿色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工程建设不设弃渣场。

5、落实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结束，栽植乔、灌、草进行绿化美化、播撒草籽后，需要监控植被恢复情况，植被恢复率低时，需进行补种，以尽量恢复到施工前的生态环境现状；做好周边居民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提高居民环境保护意识，禁止往河道内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等。

6、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7、《报告表》要求的其他环保措施。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五、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监管、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和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2024年7月31日